

窩福堂團契／小組研經資料

第五十九課：本是同根生

(約翰福音十五：11-17)

查經前討論

十八年前六四前夕，我還在美國，我的一位好友從香港打長途電話給我。他是剛從遊行回來，雖然有點疲倦，但心情卻是非常興奮。他說：「香港本來是一個非常功利的社會，人人只顧自己。但今日我卻目睹非常的事。在惡劣天氣，八號風球剛下之際，竟有一百多萬香港人，從中環操隊到跑馬地，秩序井然。每一個人都懷著一個心情，希望中國民運成功，希望中國有突破，香港有希望。而一班基督徒，在蔡元雲醫生帶領下，一邊操，一邊高聲唱著：「基督精兵前進！」他說：「能夠置身在歷史之一刻」非常興奮，但另一方面，我也為香港及中國傷感，但又為它驕傲，為它焦燥。」不知何解，我一面聽他講，一面眼裏已經充滿了淚水。

跟著連接從中國來的新聞都是令人擔憂，沮喪，不安和憤怒。終於六四一早，解放軍衝入天安門廣場，驅散群眾，並且開槍殺人，死傷數目，至今仍是一個謎。我記得那幾日，天天對著電視機，一早又睇，夜晚又睇，腦海中都是坦克，混亂，槍殺的鏡頭，一面睇，一面在哭，情緒非常激動。我問自己：「那些在天安門廣場的學生，與我非親非故，我甚至不識他們，而我自己一家又是安安全全在美國，為什麼我會這樣傷心，這樣忿怒，這樣不安呢？或許，唯一能解釋的，就是這個「情」的怪物，同是黃帝子孫的後裔，就有這個「情」牽著，六四前夕，教會舉行特別祈禱會，也是我們教會有史以來至多人參加一次的祈禱會，同是這個情，想不到離鄉別井這麼久，這份情仍是這樣深，這麼厚，這麼遠，或許我們都是龍的傳人吧！

1. 你在六四時的心情如何？是否有同感？

2. 為什麼我們會有如此強烈的回應呢？

(一) 新的命令—彼此相愛：-(v. 12-13)

(1) 耶穌在祂臨別之言，有沒有答應門徒建立一個民主的政制，一個新的政府，一個沒有剝削，給人尊嚴、自由、及權利的政府；祂又有沒有答應門徒一個新的改革，創造一個人間天堂，不再有苦難。若沒有，其原因何在？是祂無能？若非，究竟其原因是什麼？

(2) 從十五：11-17，耶穌卻給予我們三樣新的東西，這是什麼？

- v.12-13 新的_____
- v.14-15 新的_____
- v.16-17 新的_____

究竟這些東西與上述(即第一條)的東西有何不同？

為什麼耶穌看重這些而非第一條的東西呢？

(3) 讓我們詳細看看「新的命令—彼此相愛」這課題，據聖經所說，律法的依歸是什麼？(參看路加福音十：27)

a) 為什麼耶穌說「愛」是「命令」呢？一般人以為愛是一種感受，所謂「情有獨鍾」，怎可以說是「命令」呢？我們又怎可以迫一個人去愛另一個人，被迫的就已經不是「真愛」了！耶穌所說的是否有矛盾呢？

b) 或許我們可以這樣看，我知道我自己有很多不好的習慣和行為，我也憎惡這些壞習慣和不良的行為，然而雖然我不喜歡這些東西，但我仍是非常愛我自己的，這是否矛盾呢？若有人對我說：「為什麼你這麼虛偽，你既然不喜歡你自己的壞習慣及不良行為，你就不應愛你自己啦！」你以為發問的人有沒有問題呢？如有，其原因何在？

c) 由此看來，我們能否愛一個我不喜歡的人？

(4) 「愛」是否純是一種「感受」一種「feel」呢？(參看哥林多前書十三：4-8)，這是否說若我沒有這 feeling，我就不是愛呢？

(5) 或許有人說：「愛這樣東西，未免太抽象了」耶穌在 v.13 怎樣具體地解釋這個愛

呢？

a) 什麼是「捨命」？

(註：捨命一字，希臘文是 tithemi，意思是「放下」「捨下」「放得低」「不吝嗇」，為了他人，不惜捨下生命。)

b) 「捨命？」對不少人說，這只是 Charles Dickens 筆下的新雙城記的故事才有的，誰會甘心捨命愛人呢？

c) 「捨命」是否只捨棄生命，而不用捨棄其他東西(如時間、金錢、權利等)？

(6) 在我們的教會及團契中，我們又是否能實踐這新的命令？若不能，其原因何在？我們又當怎樣補救？

(二) 新的身份—我們是朋友：-(v. 14-15)

(1) 耶穌在 v. 14-15 給了我們一個新的身份，這是什麼？

a) 我們從前的身份是什麼？

b) 「僕人」與「朋友」有何分別？

(註：僕人=doulos=奴隸，沒有自主權，朋友=philos，有情在其中)

(2) 作朋友有權利也有義務，當耶穌稱我們為祂的朋友時，我們的義務是什麼？
(v. 14)

a) 若要遵行主耶穌吩咐的，我們首先要知道和明白祂的吩咐，我們怎樣才可以明白？

b) 你的讀經生活是怎樣的呢？

(3) 耶穌作為我們的朋友，祂也有祂的義務，據 v. 14，這是什麼？

a) 留意耶穌所說：「都已經告訴你們」，這是否說祂現在仍會向我們啟示的呢？

b) 我們要怎樣才明白祂的啟示呢？

(三) 新的使命—我們是大使：-(v. 16-17)

(1) 主耶穌在 v. 16-17 給我們一個什麼新的使命？

a) 我們之所以有新的命令，新的身份，新的使命，是否因為我們有什麼功德？

b) 什麼是「揀選」？這是否說那些不信的人是因為神不揀選他們呢？

(註：揀選一字，希臘文 eklegomai，是指從眾人中召我們出來，揀選我們出來，這表明這是祂的恩典和慈愛，不是我們醒目，至於那些不信的人，卻是他們之不信，是他們的責任。)

(2) 耶穌揀選我們作什麼？

• v.16

- v.16 _____
- v.16 _____

a) 首先我們看看「分派」這個字，希臘文是 tithemi，與 v.16「捨命」一字相同，究竟這是什麼意思呢？

b) 第二個字是「去」，希臘文是 hupago，究竟神叫我去那兒？

c) 第三個字是「結果子」，什麼是結果子？

(3) 神給我們一個什麼寶貴的應許，叫我們可以完成這大使命？

a) 祈禱有沒有條件？若有，這是什麼？

b) 你是否有「禱告蒙應允的經歷」？可否分享一下？

(4) 主吩咐我們去完成這使命，有何目的？

- v.11 _____
- v.17 _____

(5) 我們又有沒有經歷這樣的應許呢？
